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

(2021) 泛达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申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钟天举对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 24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特就泛达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向贵方通知如下：

一、如贵方对泛达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按照后附之申报说明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

二、泛达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5:00 召开；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形式、地点等，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

1. (2021) 粤 19 破申 62 号之《民事裁定书》

2. (2021) 粤 19 破 24 号之《决定书》及《公告》

3.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姚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室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项下《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2021) 泛达破管字第 Z001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债权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钟小姐、姚小姐（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0769-22491241

注：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除特别注明外，均提供 1 份）

（一）《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银行账户确认书》*原件，以及《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原件；

（三）《承诺书》*原件；

（四）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提交如下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如已判决/裁决，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1）债权基础文件，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债权人的支付凭证，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3）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六）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托人为律师的，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七）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原件、一式 2 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点击“破产事务>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四）项及第（五）项之身份证明及债权证明材料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粤19破申62号

申请人：钟天举，男，197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云阳县双龙镇长兴村10组75号，公民身份号码：51222519711005749X。

被申请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沿溪路91号1号楼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8180516J。

法定代表人：林丽娟。

经申请人钟天举同意，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执行法院）作出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申请人书面同意，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因泛达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钟天举依据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茶山仲裁庭作出的东劳人仲茶山庭案字〔2020〕250-342号终局裁决书，向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粤1971执21447号，根据上述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泛达公司应向钟天举支付经济补偿金18774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执行法院受理以泛达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95宗，申请执行

标的总额为 13663349.55 元。经执行法院强制执行，钟天举的债权至今未得到清偿。

另查，泛达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00 港元，性质为台港澳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丽娟，现时股东为林丽娟、陈汉荣。

本院认为，钟天举系泛达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泛达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执行法院经征得钟天举同意将泛达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钟天举对被申请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冬虹

审 判 员 王九龙

审 判 员 杨粤欣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晓埕

书 记 员 刘淑贞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1)粤19破24号

2021年6月2日，本院根据钟天举的申请，裁定受理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院联系人：民事审判第十七合议庭陈晓埕 、刘淑贞，
0769-89811614/89811329)

(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钟淑晶 联
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
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19破24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日裁定受理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25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1年8月31日前，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泛达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5:00，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

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院联系人：民事审判第十七合议庭陈晓埕、刘淑贞，
0769-89811614/89811329）

（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钟淑晶 联
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
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907-912）